

股票代碼:3615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姜明君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卓凱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598633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aimco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所在地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5號 電話：(04) 26577060
辦事處：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imcor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1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料	32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37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資料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9
二、財務績效	19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0
五、轉投資政策	200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45,93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40,612 仟元，合併營業損失為 34,619 仟元。本期淨利為 33,343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為 33,343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32,452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2,245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13,479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927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611,643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2	16.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169.52	163.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0.6	420.35
	速動比率(%)		333.22	395.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	1.0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90)	0.38
		稅前純益	5.56	3.69
	純益率(%)		3.94	3.64
每股盈餘		0.47	0.38	

（三）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9-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九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載用之電阻式觸控產品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 for (a) T > 90% (R < 9.3%), (b) T > 93% (R < 6.3%), and (c) T > 93% (R < 2.0%)	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a)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b) 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2 ~ 6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Rs < 150 ohm/sq)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二、本年度(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106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迅速，全球化貿易與區域整合面臨新局，企業經營將面臨新考驗。為確保營運穩定，本公司除加強鞏固現有客群，提高客戶滿意度外，並積極於現有客群基礎上開發新客群，並將營運重點轉至利基型產品，透過與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合作模式，擴大利基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於產業變動迅速，本公司也在既有技術基礎上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跨足不同應用之領域，厚植企業永續經營之根基。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提供光電產品上游原料加工服務，影響銷售數量的因素包括市場競爭狀況，主流技術規格的演變等，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利基型產品的市占率與開發新客群外，新產品開發已初見成績，106 年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上積極拓展新客源，開發新市場。

(三)產銷政策：

1. 加強利基型產品客戶之開發，並爭取高毛利之產品，以整體獲利成長，保障股東權益為主要目標。
2.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生產線生產效率並加強成本管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 (二) 穩定經營利基型產品與客戶。積極提昇客戶滿意度。
- (三) 提昇技術能力，強化技術團隊，以提供客戶差異化產品服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本公司現有產品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顯示面板。觸控面板所具有之友善操作介面，使其應用範圍日漸擴大，惟亞洲鄰近國家相關產業在政府力量扶持下，台灣所面對的競爭也愈趨激烈。本公司除持續努力保有現有產品競爭力外，並將營運重心轉至利基型產品，以提昇產品價值，確保穩定獲利之

來源。本公司在現有技術為基礎下，結合集團相關企業，進行策略性合作，發展新產品，目前新產品開發已初見成效，本公司將力圖拓展新客源，以維繫公司未來長期競爭優勢與成長力道。

在法規環境方面，包括環保法令、勞動人權、兩性平等、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範疇，本公司積極配合法規規範，調整企業作業規範與程序以達到符合政府法規及普世價值之標準。

展望今年國際經濟情勢，主要國家央行包括美國、中國將漸次收緊貨幣政策，寬鬆貨幣環境可能改變；美、日等國經濟前景展望雖趨於謹慎樂觀，卻迎來中國信貸周期循環的轉折點，而歐美政治局勢在歷經金融海嘯後，對於長期以來的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的趨勢也出現反思與變革的聲音，極端主張相互碰撞，顯見未來情勢仍具不確定性。

值此現狀，本公司除將審慎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面對景氣循環更迭不定的情境，將更努力維繫與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並提高良品率，以確保利潤。以確保既有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優勢，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企業經營並不僅以獲利為惟一目的，本公司除致力於股東權益最大化外，亦將以營造一友善、人性生產環境為己任，俾使內部員工和諧，企業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以對整體社會貢獻最大心力。盼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此
端

順頌 大安！

總經理

姜明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分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5 號	(04) 26577060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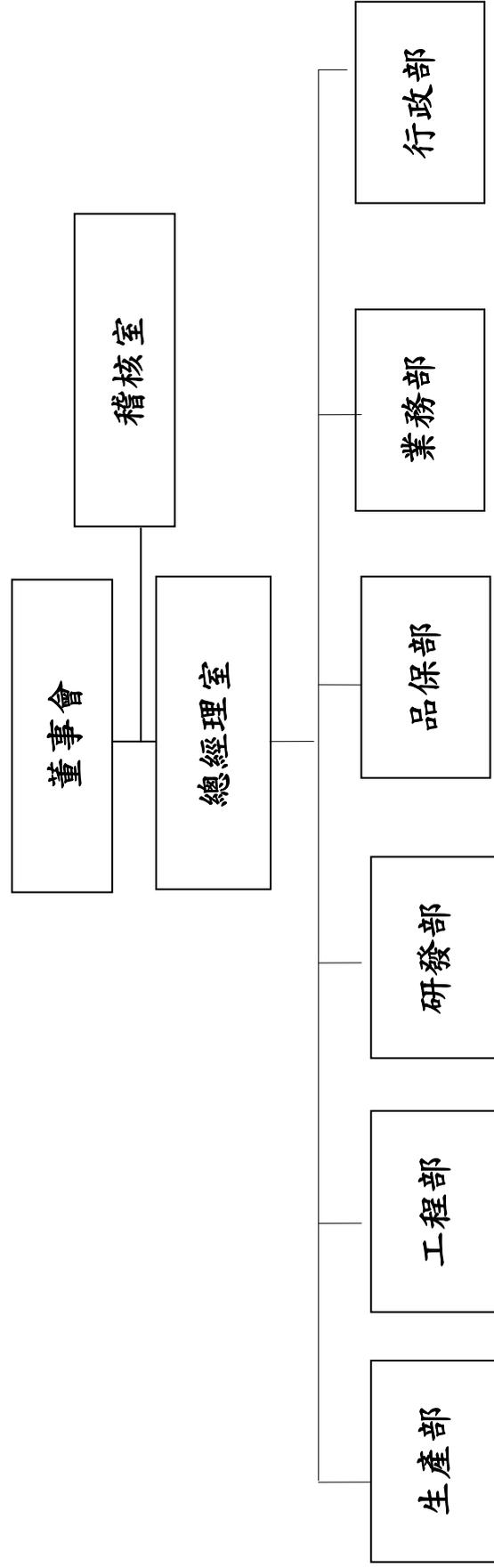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項目
96 年 9 月	安可光電分割設立。
96 年 10 月	96 年 10 月 19 日安可光電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97 年 1 月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97 年 7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97 年 8 月	通過上櫃審查。
98 年 4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並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99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100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100 年 12 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1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10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4 年 03 月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結構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部	1. 負責產品推廣、行銷、銷售及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 2. 市場開發、產品資訊收集。
研發部	1.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與試作。 2. 技術資料之搜集、建立與保管。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 客戶抱怨處理等相關業務。
生產部	1.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之建立。 2. 產銷計劃與協調、產品製程之查驗與管制。 3. 工程變更承辦及新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
工程部	1. 負責設備維修與調整等事項。 2. 製程品質改善等相關業務。
行政部	1.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2. 文書庶務、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 3. 負責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分析。 4. 預算編制、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業務。 5. 供應商的開發與選擇、供應商管理、詢價、比價、議價、訂單發放與後續追蹤。 6. 負責規劃與整合全公司資訊系統。
稽核室	1.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 2. 稽核工作之計劃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以提高經營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4.16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3.06.18	3年	96.09.28	16,740,880	45.22	15,014,165	21.27	0	0	0	0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葉重景	男	103.06.18	3年	96.09.28	350,234	0.94	416,077	0.59	0	0	0	0	美國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一	董事	楊慰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男	103.06.18	3年	101.02.14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碩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女	103.06.18	3年	97.03.03	0	0	0	0	416,059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GEMBA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註三	董事長	葉重景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萬順	男	103.06.18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學 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兆	男	103.06.18	3年	97.03.03	0	0	0	0	0	0	0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順慶	男	103.06.18	3年	100.5.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教授	註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博能	男	103.06.18	3年	103.6.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青蓉	女	103.06.18	3年	97.08.26	532,560	1.44	628,689	0.89	0	0	0	0	日本國青山國際教育學院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仲乾	男	103.06.18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註七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之姓名		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榮森	男	103.06.18	3年	103.6.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註一：葉重景董事兼任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ART Management Ltd. (B.V.I.) 法人董事長、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長、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法人董事長、Score High Group Ltd. (B.V.I.) 法人董事長、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Chyitek Co.,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二：潘燕民董事兼任銖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中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易通全球(股)公司監察人、銖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南京中銖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三：楊愷芬董事兼任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漢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漢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漢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ART Management Ltd. (B.V.I.) 法人董事長代表、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Chyitek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四：周萬順董事兼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股)董事長。

註五：陳俊兆董事兼任晶華酒店新酬委員會委員、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鴻錦精密(股)公司董事。

註六：洪順慶董事兼任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酬委員。

註七：郭仲乾監察人兼任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新酬委員會委員、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類聚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鍊德科技(股)公司	葉垂景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8%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14%
	楊慰芬	0.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94%
	廖英峰	0.89%
	朱建隆	0.8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中富投資(股)公司	鍊德科技(股)公司	100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鍊德科技(股)公司	100
中凱投資(股)公司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	69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垂景(董事長)			v						v	v		v		0	
潘燕氏(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0	
楊慰芬(董事)			v						v	v		v		0	
周萬順(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兆(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順慶(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青蓉(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0	
劉榮森(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郭仲乾(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明君	男	96.12.10	9,240	0.01%	0	0	0	0	鍊德科技光電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物理研究所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岳惟精	男	99.12.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炫焜	男	99.1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黃卓凱	男	96.12.1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葉景務	4778	0	896	280	17.86	0	0	0	0	0	0	0	0	17.86	17.86	無
董事	蔡芬	4778	0	896	280	17.86	0	0	0	0	0	0	0	0	17.86	17.86	無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獎金、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楊樹芬、潘燕民、周萬順、洪順慶、歐復兆、呂博能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以外 投資 業 酬 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青蓉	0	0	384	120	1.51	1.51	無
監察人	郭仲乾							
監察人	劉榮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郭仲乾、劉榮森、林青蓉	郭仲乾、劉榮森、林青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姜明君	6,883	6,883	257 (註11)	257	0	0	0	0	0	0	21.41	21.41	0	0	0	0	無
協理	岳惟精																	
協理	黃炫焜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協理	姜明君	岳惟精				
	協理	協理		黃炫焜	0	0	0	0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姜明君	姜明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1：本年度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四)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421	5,421	20.45%	20.45%	5,954	5,954	17.86%	17.86%
監察人	275	275	1.04%	1.04%	504	504	1.51%	1.51%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6,991	6,993	26.37%	26.37%	7,140	7,140	21.41%	21.41%

註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薪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

事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人之薪酬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依據其年資、職等等給付之。獎金與紅利則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考績給付。

3、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監察人於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經董事會決議支付董監事酬勞。

(2) 總經理及公司各部門主管敘薪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相關辦法為本公司內控程序一部份，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報酬及董監酬勞，已充分考量各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情形，及本公司營運狀況、財務達成績效等。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其考核並依據日常評核分數與持續追蹤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評核其績效，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鍊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5	0	100.00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4	0	80.00	
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3	2	60.00	
董事	周萬順	2	3	40.0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4	1	80.0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3	2	60.00	
監察人	林青蓉	5	0	10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5	0	10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榮森	4	0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 年度各次董事會並無董事有利害關係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擬於 106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林青蓉	5	1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5	1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榮森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均提供個人電郵信箱給與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可透過該信箱隨時反映問題給監察人。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監察人信箱，股東可直接透過公司網站之監察人信箱傳達。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給監察人並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可立即詢問了解稽核業務。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交換意見，了解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股東常會均有監察人列席參加，除依法報告監察人年度審查報告並聽取股東之建言外，並能適時與股東作直接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計七章六十條，本公司並依循相關守則執行相關業務管理與運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項管理作業均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並未訂定單一內部作業程序用以處理股東建議事項。本公司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規範，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法人董事，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定性。 (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程序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管理辦法」及其他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風險控管事宜。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個人專長、組成背景均有落實多元化。 (二) 本公司尚未設立其他功能別委員會，未來將是企業規模與需求評估設立之可行性。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擬將相關規範列為長期改善目標，以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未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利害關係人均能直接與公司溝通協調相關議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有設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與日文網站，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各項財務、業務資訊，目前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申報，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V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見本章第三節第十四項之說明。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事會狀況：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及監察人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本章第二節說明。</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均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辦理，包括風險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據此，本公司對營運過程中各項不確定性，透過相關管理之運作，以控制各項風險於公司可容忍範圍內。相關風險事項管理作業說明請參見第七章第六節說明。</p> <p>(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經通過ISO9001認證，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亦於公司網頁中設有客戶服務網頁，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管道暢通，互動情形向來良好。</p> <p>(五)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均會予以迴避參與討論、表決。</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將依本公司章程規範辦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p>本公司於100年度曾申請參加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已達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標準，並經該協會授與「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未來本公司將定期自評以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p>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105年度已依規定召開三次會議。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執行，包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4、薪資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 司業 務之 考試 及領 有專 門業 人員	具有 商務、 法 務、財 會或 司 務需 工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 事	陳俊兆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 事	洪順慶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 事	呂博能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最近年度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俊兆	2	1	66.67%	
委員	洪順慶	3	0	100%	
委員	呂博能	2	1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教育訓練相關社會責任事項。</p> <p>(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結合集團資源成立銖德文教基金會，除贊助相關公益活動、關懷幼童、老人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p> <p>(四) 本公司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與獎懲等規範，並責成各部門主管檢討實施之成效，並將實施成效與員工績效評核結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p>	v		<p>(一) 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率，於公司內推動節能、節水管理，將較為耗能、耗水之製程機台持續改善其效能，以節約水資源耗用，提高能源效率。並優先使用各項可重複使用之耗材、包裝材，內部公文全面電子化，減少紙張消耗，並追蹤倉儲棧板重複使用狀況，嚴控垃圾量，以降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p> <p>(二)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包，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另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無害物質，籍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三) 公司於總經理室下設有專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且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p> <p>本公司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均於廠內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方予以排放至工業區內廢水處理中心。期水質合乎法規標準。本公司並於機台、空調冰水系統加裝節能裝置、持續改善室內採光並使用節能燈具；適度採用隔熱材以降低電耗外，並將節能管理、減少碳排放列為各部門重點績效評核項目</p>	實務守則規定。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p>	v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員工</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因其信仰、膚色、種族、性別而有所區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p> <p>(二) 員工除可與其直屬部門溝通、申訴外，亦可透過人資單位等管道表達其想法。</p> <p>(三)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為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之風險控制，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與健康講習等，另每年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亦定其召開定期會議，公司經營重大決策均能適時對員工宣達，溝通機制健全。</p> <p>(五) 本公司有完整儲備幹部培育程序與長期養成計畫。</p> <p>(六) 本公司因屬上游製程廠商故雖未針對相關流程制定終端消費者權益政策。惟相關流程作業過程均能與客戶對口部門妥善溝通，維護客戶權益。</p> <p>(七) 公司生產之產品均合乎國內外法規之規定。</p> <p>(八)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鏈之評鑑指標將逐步納入勞工權益、安全衛生、永續環境等項目，俾與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公司雖未於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基於企</p>	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形象，會於與供應商往來過程評估供應商是否涉及違反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 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二)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有關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項目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 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 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	V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圭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	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此外其它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等辦法規範等。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三) 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請專責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至董事會列席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 相關誠信經營之內容為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範疇。	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本公司未將相關檢舉制度形諸內部文件。若有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規章懲處。若該事項係由他人檢舉而進行處置。對於檢舉人公司定能善盡保護與保密之責。</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園地/公司治理 (www.aimcor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程序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相關管理作業除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公司並不定期辦理有關作業之課程或法令宣導以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確實明白相關規定與要求。
-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相關人員尚未取得有關證照，惟公司均適時指派相關人員進修相關課程。
- 3、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本公司未明訂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循之圭臬。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日期	重大議案	決議情形
105/1/15	1、有關本公司 105 年營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3/23	1、有關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2、有關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5/4	1、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8/4	1、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配息作業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1/10	1、提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2	1、有關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3/24	1、有關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一〇五年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與分配方式案 3、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請股東會選舉第五屆董事案 4、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股東會重大決議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6/13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案係因應公司法之修改，變更員工酬勞提列計算方式，故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法規之變革。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

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監酬勞之發放，並依該修訂後之章程為之。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 105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葉垂景	105.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楊慰芬	105.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潘燕民	105.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俊兆	105.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呂博能	105.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郭仲乾	105.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郭仲乾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林青蓉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_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監察人	林青蓉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總經理	姜明君	105.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會計主管	黃卓凱	105.09.19-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技巧培訓班	12
稽核主管	江曉珍	105.09.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6
稽核主管	江曉珍	105.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6

四、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洪茂益	105/1/1 —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320 仟元	0	1,32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合計合計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葉垂景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楊慰芬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潘燕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0	0
監察人	林青蓉	0	0	0	0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劉榮森	0	0	0	0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郭仲乾	0	0	0	0

總經理	姜明君	0	0	0	0
協理	黃玟焜	0	0	0	0
協理	岳惟精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卓凱	0	0	0	0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代表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4,165	21.27	0	0.00%	0	0	葉垂景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416,077	0.59	0	0.0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9,102	3.34	0	0.00%	0	0	葉垂景	負責人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416,077	0.59	0	0.0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青蓉	628,689	0.89	0	0.00%	0	0	無	無	
郭文泰	600,000	0.85	0	0.00%	0	0	無	無	
黃仁安	573,472	0.81	0	0.00%	0	0	無	無	
邱振豐	456,000	0.65	0	0.0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EFG銀行投資專戶	454,000	0.64	0	0.00%	0	0	無	無	
陳秋生	441,000	0.62	0	0.00%	0	0	無	無	
勾純麟	424,794	0.60	0	0.00%	0	0	無	無	
葉垂景	416,077	0.59	0	0.00%	0	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鍊洋科技(股)公司	4,699 仟股	5.53%	0	0	4,699 仟股	5.53%
鈺德科技(股)公司	7,403 仟股	4.87%	33,843 仟股	19.01%	41,246 仟股	23.88%
鍊寶科技(股)公司	2,669 仟股	8.57%	13,133 仟股	46.41%	15,802 仟股	54.98%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6,500 仟股	100%	0	0	6,500 仟股	100%
磐采公司	800 仟股	2.49%	0	0	800 仟股	2.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9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6.11	21	60,000	600,000	27,000	270,000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2
98.04	19	60,000	600,000	30,600	306,000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3
99.01	43	60,000	600,000	35,600	356,000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99.09	10	60,000	600,000	37,024	370,240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無	註 5
100.07	112	80,000	800,000	43,024	430,240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7	10	80,000	800,000	45,986	459,859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無	註 7
101.07	10	80,000	800,000	50,585	505,845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無	註 8
101.12	46	80,000	800,000	60,585	6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2.11	41	100,000	1,000,000	70,585	7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9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13590 號函核准。

註 2：96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216650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8890 號函核准。

註 4：98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9405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074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4333 號函核准。

註 7：100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937 號函核准。

註 8：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01 號函核准。

註 9：101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787 號函核准。

註 10：102 年 0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555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0,584,512	29,415,488	10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6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17	16,193	18	16,230
持 有 股 數	94	3,000	17,706,400	51,298,945	1,576,073	70,584,512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25.09%	72.68%	2.2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8,008	477,021	0.68%
1,000 ~ 5,000	6,273	13,190,862	18.69%
5,001 ~ 10,000	1,045	8,268,934	11.71%
10,001 ~ 15,000	314	4,011,143	5.68%
15,001 ~ 20,000	194	3,644,827	5.16%
20,001 ~ 30,000	168	4,271,164	6.05%
30,001 ~ 40,000	69	2,495,130	3.53%
40,001 ~ 50,000	40	1,835,960	2.60%
50,001 ~ 100,000	75	5,110,556	7.24%
100,001 ~ 200,000	28	4,305,784	6.10%
200,001 ~ 400,000	5	1,189,832	1.69%
400,001 ~ 600,000	8	3,781,343	5.36%
600,001 ~ 800,000	1	628,689	0.89%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7,373,267	24.61%
合計	16,230	70,584,51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4,165	21.27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9,102	3.34
林青蓉	628,689	0.89
郭文泰	600,000	0.85
黃仁安	573,472	0.81
邱振豐	456,000	0.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EFG銀行投資專戶	454,000	0.64
陳秋生	441,000	0.62
勾純麟	424,794	0.60
葉垂景	416,077	0.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8.6
最低			13.15	16.6	23.3
平均			19.78	22.46	28.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95	37.88	37.79
	分配後		36.65	註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585	70,585	70,585
	每股盈餘	分配前	0.38	0.47	0.07
		分配後	0.38	註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0.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2.05	224.6	-
	本利比		65.93	47.7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52%	0.45%	-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 8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預計每股配發 0.1 元現金股利，並無股票股利，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係基於公司章程所規定成數範圍衡量該年度企業整體經營成果與績效進行估列。本公司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實際分派之金額與估列數有所差異將列為次期費用調整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34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28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項分派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4 年度本公司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CC01090 電池製造業、F113110 電池批發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E601010 電器承裝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光電產品		661,569	90.92	826,252	97.67
其他		66,044	9.08	19,678	2.33
合計		727,613	100.00	845,93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營運模式主要為產業供應鏈專業分工的零組件/原材加工。從事 ITO 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生產及銷售。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上游原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則可提高 Led 晶片的亮度與光萃取率，延長晶片使用壽命，進而達成節能之目的。主要應用於照明裝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九層結構之低抗反射(R < 0.5%)鍍膜技術	9-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 and T > 90% (R < 9.3%), T > 93% (R < 6.3%), and T > 98% (R < 2.0%)
次世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3.5G ~ 6.0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Rs < 150 ohm/sq)
次世代 On-Cell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與觸控模組製程	2.5G ~ 4.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LED 藍寶石基板 PSS 圖案化	Micro Pattern (Pitch = 3um、2um)，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uPSS)
	Nano Pattern (Pitch = ~ 600nm)，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nPSS)
薄膜固態電池，可應用於穿戴式、手腕	High Capacity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式、人體植入與健康、運動監控等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in Wrist Watch, Wearable Devices, and Thin film Solar Cells
奈米壓印技術，可應用手機蓋板、手錶/可攜式裝置/手腕式裝置等表面玻璃、生物晶片之感測系統與 TFT-LCD 之偏光片等	Cellular Phone Cover Glass, Watch Glass, Wrist Devices, Wearable Devices, Bio-chip Sensors and TFT-LCD Polarizers with Nano-Imprint Techniques.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之導電玻璃為生產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等所需上游原料。觸控面板之技術發展一開始起源於 1970 年代，係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起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發展出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各種民生用途之觸控產品，並逐漸導入個人數位助理器 (PDA)、可攜式導航裝置(PND)、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直至 2007 年，蘋果公司 (Apple Inc.) 推出第一代 iPhone，正式將觸控面板導入手機產品之後，市場開始掀起一波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熱潮，再加上社群網站的興起，使得民眾對於具備上網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日益提升，各家國際手機品牌大廠紛紛搶食這塊商機，推出大量的智慧型手機產品，促使整體觸控面板產業需求大幅增加。

隨著蘋果手機成功帶動觸控面板的風潮，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逐年成長。由於觸控面板主要應用在可攜式裝置，為了符合可攜式裝置的使用特性，對於觸控面板要求趨於輕薄化，各式的設計也趨於簡化。經過數年的發展，目前歐美市場已經飽和，新興市場成為現階段成長重心，由於新興市場消費者對於產品價格更為敏感，高性價比成為搶占新興市場市占的利器。進而引發相關零組件供應鏈的降價競爭。而在削價競爭、技術快速演進及更低成本要求的高張力競爭下，相關產業進入了過度競爭的困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游之原材料

本公司主要生產導電玻璃，上游之主要原材料為玻璃基板，其他上游原材料尚包括靶材等，將上述原料加工成為導電玻璃後成為中下游觸控面板或顯示面板之原料。

B. 中游之觸控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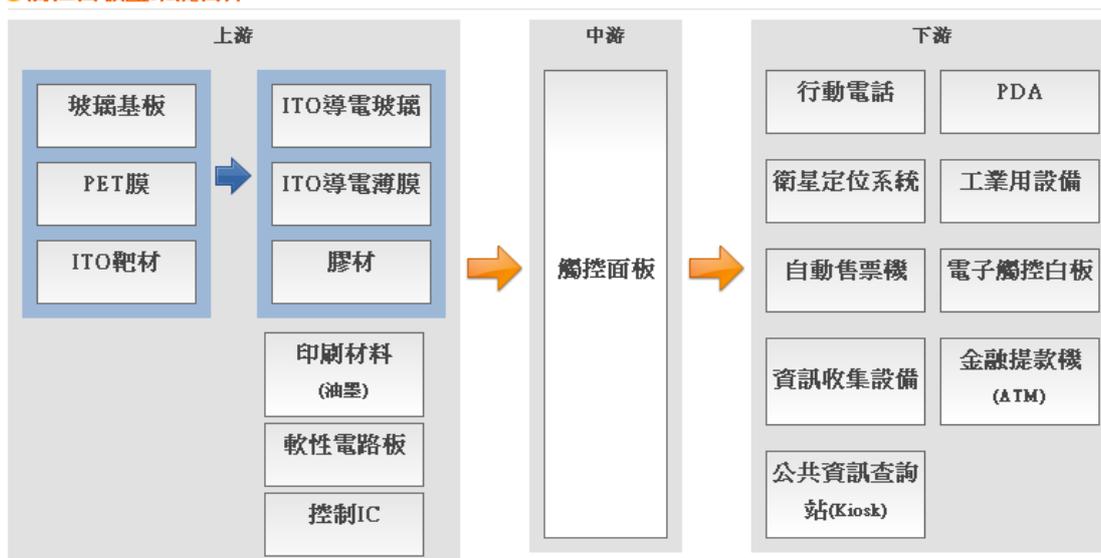
觸控面板的種類與技術相當多樣性，依觸控技術不同，可區分為電阻式、電容式、音波式、光學式、電磁感應式等，依不同技術原理及設計

結構適用於不同尺寸與不同應用之產品。目前消費性可攜式產品主要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電阻式產品則運用在工控類產品。

C. 下游之觸控面板應用

目前應用產品範圍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筆記型電腦、車用衛星定位系統、液晶監視器及 AIO PC 等各式 3C 產品，以及大眾使用的自動提款機、自動售票機與公共資訊查詢站等，都可見到採用觸控面板技術，未來各項相關應用範圍寬廣。

● 觸控面板產業鏈簡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觸控面板最重要應用在於行動裝置上。由於傳輸頻寬漸趨成熟，使得行動影音的使用逐漸普及。隨著消費者對產品規格要求度的提升，提高行動裝置視覺的高解析度，以及讓使用者攜帶上更加便利，促使觸控面板的發展逐步走向薄化與整合等趨勢。為了降低產品重量與厚度、提高顯示性能並降低生產成本，簡化觸控模組設計已成為各家生產廠商研發的方向。由於觸控面板直覺型的人機界面，易於學習，各式的創新應用也層出不窮，例如車用裝置市場、穿戴式產品莫不將之納入標準控制界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關鍵原料，由於過去幾年可攜式產品的高速成長所帶動的需求，相對也使相關廠商擴產積極，進而使相關產業出現產能過度擴張的現象。由於各家廠商在設計上及基板材料上略有差異。對於材料要求亦各有所不同。本公司從事導電玻璃生產已長達十餘年，在生產工序安排與製程開發經驗上均領先其他廠商。

此外，本公司除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In-Line 模組生產線之外，並積極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使品質系統的運作平順且不斷精進，再加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團隊已累積多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每年均投入相當經費開發新產品與製程改良，故本公司於鍍膜之技術上擁有深厚之基礎，足以因應各下游觸控面板與 TFT-LCD 廠需求之改變，顯見本公司於 ITO 導電玻璃與相關鍍膜產業已具有一定之地位。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導電玻璃，應用在各類型觸控面板。除了持續在製程及品質改良上維持領先地位外，並著手研發與開始量產(a)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b)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c)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鍍膜技術、(d)次世代背面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f)藍寶石基板 PSS 圖案化等技術，(g)亦著手開發藍寶石基板 nPSS 圖案化技術，以期搶得下一波商機。同時，利用既有之技術與設備，研究發展與奈米壓印相關之技術。奈米壓印可應用手機、手錶、可攜式裝置等之表面玻璃，亦可應用於生物晶片感測裝置等，本公司於奈米技術方面的研究，將會有不錯的表現。

(3)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23,002	16,554	4,520
營業收入淨額(B)	727,613	845,930	237,341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A)/(B)	3.16	1.96	1.90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9-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九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載用之電阻式觸控產品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 for (a) T > 90% (R < 9.3%), (b) T > 93% (R < 6.3%), and (c) T > 93% (R < 2.0%)	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a)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b) 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2 ~ 6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Rs < 150 ohm/sq)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① 銷售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耕耘既有客群，鎖定市場佔有率較大之客戶，爭取較高毛利之產品外，亦將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昇產品品質與差異化服務，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② 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在主要原材料方面，本公司將致力引進更多供應商及採取策略合作方式，以穩定原物料交期與品質。

生產：本公司將進行改善機台生產效率，透過機台最佳化等措施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③ 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結合上下游客戶，導入利基型產品供應鏈為主要策略。並發展供應鏈專業分工的策略，滿足客戶價格與品質之需求。

④ 財務規劃：

A. 目前本公司財務規劃與調度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融資借款方式為輔。

B.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 長期計畫

① 行銷策略：將以擴展利基型市場為長期目標，以高毛利或具有正值現金流量之產品為推廣重點，避開過度殺價競爭的產品類別。

② 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品質佳且交期穩定之新供應商，以降低原料供應集中之風險。

生產：產能利用率設計將再增加擴線計劃以滿足客戶高成長的需求，

產能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彈性調節淡旺季產能的變動。

③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本公司未來產品除開發將朝利基型產品導入，除提升技術層次與客群開發之高度與廣度外，並在現有技術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動能。

④財務規劃：

考量歷年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720,665	99.05	828,287	97.92
美洲		4,360	0.60	1,944	0.22
歐洲		2,588	0.35	15,699	1.86
合計		727,613	100.00	845,93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從事導電玻璃製造與銷售之上市上櫃公司共有二家廠商，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105 年度國內上市上櫃廠商從事此類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約為 15.38 億元，本公司該項產品營業額為 5.31 億元。占其總份額約 34.5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觸控面板應用於消費性產品市場仍然是在可攜式行動裝置上，主要為手機與平板電腦。隨著行動裝置愈趨於成熟，產品差異化也愈來愈不明顯，成長也趨緩。面對此一趨勢，本公司已將營業重心轉向其它利基型產品，包括應用於車載、工控產品之觸控面板以及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面板之次世代背面鍍膜加工。

(4) 競爭利基

①優良的研發、技術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技術團隊資歷完整，主要來自於鍍膜相關產業，本團隊是國內以玻璃基板技術開發為專職的團隊，有長達近 10 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本公司不管在產品或生產製程，如因應觸控面板產品不同應用需求開發連續式高溫真空濺鍍 (In-Line Sputter) 及光學鍍膜製程，皆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成果，故技術相較於台灣其他廠商較能夠落實生根，為保持領先的優勢，除積

極培育人才外也積極延攬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

②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歷練完整，對產品的市場定位與策略經驗充足，能與上下游有效的合作，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③產品的品質與成本優勢

本公司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建立卓越品質、提高生產力、採用 In-Line 模組生產線，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玻璃基板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本公司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玻璃基板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穩定的財務結構

目前正值本公司轉型期，本公司除將目標客源轉向利基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本公司穩定的財務結構恰可於此時期提供有力奧援。促進本公司順利轉型與開發新產品成功。

B.彈性生產能力

電子產業演變迅速，產業規格與時俱進。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服務，彈性的生產能力，可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提供穩定的生產品質與差異化服務。有助於爭取客戶訂單。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由於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且因電子產品售價不斷降低，終端客戶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改善製程縮短供應鏈時間，以確保利潤外，亦將目標市場轉向利基型產品以確保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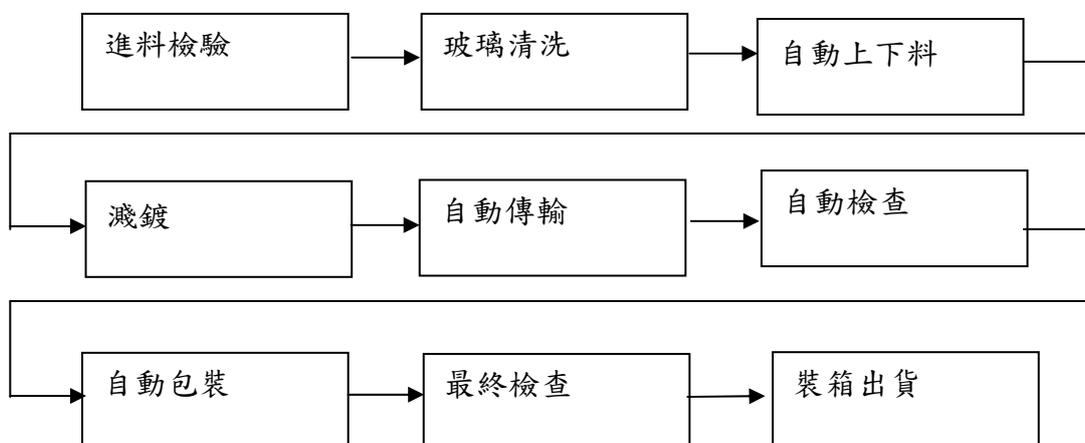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ITO 導電玻璃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取代鍵盤或按鍵等之功能，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在以上無須強調書寫功能之裝置上，觸控面板滲透率快速上升，迅速取代了鍵盤或按鍵。而在書寫功能為主的裝置上例如 PC、NB 等短期內仍以鍵盤或滑鼠等為主要輸入操作。

(4) 產製過程

ITO 導電玻璃產製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與本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供貨充足，來源不虞匱乏。

原材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靶材	台灣信德公司、聯成玻璃公司、光洋應用公司等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與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光洋應用公司	47,558	17.42	無	Hansol technics Co., Ltd	136,147	32.36	無	Monocrystal PLC	42,820	35.95	無
2	聯成玻璃公司	34,387	12.59	無					台灣信德公司	18,280	15.35	無
3	台灣信德公司	30,655	11.23	無								
	其他	160,446	58.76		其他	284,533	67.64		其他	58,002	48.70	
	進貨淨額	273,046	100.00		進貨淨額	420,680	100.00		進貨淨額	119,102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客戶	131,740	18.11	無	D 客戶	306,454	36.23	無	D 客戶	96,580	40.69	無
2	B 客戶	94,400	12.97	無	銖寶科技 (股)公司	101,917	12.05	關係企業				
3	C 客戶	84,921	11.67	無	C 客戶	89,984	10.64	無				
4	銖寶科技 (股)公司	84,532	11.62	關係企業								
	其他	332,020	45.63		其他	347,575	41.09		其他	140,760	59.31	
	銷貨淨額	727,613	100.00		銷貨淨額	845,930	100.00			237,34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	10,920	3,581	684,991	10,980	3,946	838,217
其他		891	6,287		44	16,117
合計	10,920	4,472	691,278	10,980	3,990	854,33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	3,025	621,600	88	39,969	2,859	799,503	81	26,749
其他	968	64,390	52	1,654	880	16,363	20	3,315
合計	3,993	685,989	140	41,623	3,739	815,866	101	30,064

三、從業員工情形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76	177	185
	間接人員	57	67	74
	合計	233	244	259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止
平均年歲		32.38	32.43	32.37
平均服務年資		5.34	5.7	5.67
學 歷 分 布 情 形	博 士	1	1	1
	碩 士	15	15	17
	大 專	127	130	135
	高 中	82	89	97
	高 中 以 下	8	9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為廢水處理設備三套和洗滌塔二座。

廢水處理設備：功能為將清洗玻璃和 SAPPHERE 用之廢水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聯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之。

洗滌塔設備：功能為將酸洗、蝕刻 SAPPHERE 產生之廢氣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因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通知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台中廠廢水排放 pH 值超出納管限值 5~9。本公司業已重新檢測、調整本公司廢水排放設備，並改善管制之作業程序，俾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對於前項偶發性廢水排放 pH 值超出納管限值乙事，本公司業已改善廢水排放作業程序俾使廢水排放合於規範，除需額外繳納超出納管限值處理費 18 仟元外，無其他支出或損失。未來亦未有可能支出及賠償情事。本公司之未來因應對策如後：

1. 增設 pH 值警報系統並連線至辦公室可發出警報通知相關人員。
2. 加強巡檢人員教育訓練。
3. 內控表單新增清潔校正欄位。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現有廢水處理設備足敷生產所需，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未來二年度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免費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年終獎金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生日禮券、端午、中秋節禮品、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課程，期能藉由教育訓練以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培育人才、提高技術水準，促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105 年度本公司實施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如下表：

課程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支出金額(元)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訓)	5	37	24.5	0
專業職能訓練	1	2	11	11000
專業職能訓練(會計/稽核/品保/環安相關)	24	201	187.5	43400
通識課程(內訓)	11	219	11.5	0
小計	41	459	234.5	5440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 94 年 7 月 1 日後設立(於 9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設立)，故勞工退休金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須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退休金相關規定，故亦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中央信託局)儲存。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作業辦法，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員工月薪總額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

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講習等，並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布告欄、電子郵件不定期宣導職場安全防護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與正確安全防護知識。本公司其他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減少冰機系統運轉耗能/符合節電目標	CH 650RT冰機系統周邊PUMP安裝變頻器	冰水及冷卻水pump全日全載運轉浪費能源	已完成
2	以管路收集廢酸液至儲存桶，減少人員接觸化學品/降低人員受傷風險	廢酸液收集管路改善	廢酸液由現場人員搬至廢棄物儲存區暫放	已完成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包括：

①推行節能減碳管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源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出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降低環境危害。

②實施自動檢查計劃

為避免員工可能因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發生職災事故，為此，本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藉由此計劃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避免發生職災事故。

本公司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保等，以照顧員工身心之健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3.6-110.6	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4.2-110.6	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3.9-108.9	無擔保借款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 第一季
流動資產		1,631,693	1,210,564	951,173	1,005,090	1,067,930	1,071,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624	1,617,804	1,749,414	1,759,052	1,697,057	1,656,69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83,303	258,564	313,629	346,245	400,025	399,507
資產總額		3,016,620	3,086,932	3,014,216	3,110,387	3,165,012	3,127,3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605	248,407	231,739	239,107	288,160	272,534
	分配後	571,480	283,699	231,739	260,28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23,796	79,586	209,584	262,667	203,126	187,5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4,401	327,993	441,323	501,774	491,286	460,055
	分配後	695,276	363,285	441,323	522,350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2,219	2,758,939	2,572,893	2,608,613	2,673,726	2,667,342
股本		605,845	705,845	705,845	705,845	705,845	705,845
資本公積		1,460,232	1,788,474	1,700,056	1,707,589	1,702,652	1,702,6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8,706	263,357	164,714	190,741	202,891	208,030
	分配後	257,829	228,065	164,714	169,566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564)	1,263	2,278	4,438	62,338	50,794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2,219	2,758,939	2,572,893	2,608,613	2,673,726	2,667,342
	分配後	2,321,342	2,723,647	2,572,893	2,587,438	註2	註2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631,693	1,210,564	951,173	956,220	1,032,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624	1,617,804	1,749,414	1,609,209	1,574,77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83,303	258,564	313,629	540,354	555,095
資產總額		3,016,620	3,086,932	3,014,216	3,105,783	3,162,1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605	248,407	231,739	234,503	288,021
	分配後	571,480	283,699	231,739	255,678	註2
非流動負債		123,796	79,586	209,584	262,667	200,3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4,401	327,993	441,323	497,170	488,377
	分配後	695,276	363,285	441,323	518,34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2,219	2,758,939	2,572,893	2,608,613	2,673,726
股本		605,845	705,845	705,845	705,845	705,845
資本公積		1,460,232	1,788,474	1,700,056	1,707,589	1,702,6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8,706	263,357	164,714	190,741	202,891
	分配後	257,829	228,065	164,714	169,566	註2
其他權益		(2,564)	1,263	2,278	4,438	62,33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2,219	2,758,939	2,572,893	2,608,613	2,673,726
	分配後	2,321,342	2,723,647	2,572,893	2,587,438	註2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第1季
營業收入	1,286,527	931,722	693,402	727,613	845,930	237,341
營業毛利	316,728	99,590	6,414	76,507	40,612	7,543
營業損益	243,535	32,127	(46,139)	2,712	(34,619)	(10,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17)	(10,887)	(14,110)	23,303	73,885	15,521
稅前淨利	214,418	21,240	(60,249)	26,015	39,266	4,8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7,255	5,528	(63,366)	26,511	33,3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7,255	5,528	(63,366)	26,511	33,343	5,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6	3,827	1,015	1,679	57,882	(11,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51	9,355	(62,351)	28,190	91,225	(6,40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255	5,528	(63,366)	26,511	33,343	5,1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951	9,355	(62,351)	28,190	91,225	(6,4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3.10	0.09	(0.90)	0.38	0.47	0.07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86,527	931,722	693,402	719,169	840,184
營業毛利	316,728	99,590	6,414	80,436	51,057
營業損益	243,535	32,127	(46,139)	9,368	(7,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17)	(10,887)	(14,110)	16,647	47,030
稅前淨利	214,418	21,240	(60,249)	26,015	39,2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7,255	5,528	(63,366)	26,511	33,3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7,255	5,528	(63,366)	26,511	33,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6	3,827	1,015	1,679	57,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51	9,355	(62,351)	28,190	91,22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255	5,528	(63,366)	26,511	33,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951	9,355	(62,351)	28,190	91,225
每股盈餘(元)	3.10	0.09	(0.90)	0.38	0.47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 1 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4	10.63	14.64	16.13	15.52	14.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01	175.32	159.05	163.23	169.52	172.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51	483.13	410.45	420.35	370.6	393.05
	速動比率(%)	317.72	451.42	389.73	395.32	333.22	359.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73	7.05	-13.40	4.36	7.6	5.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3	2.13	2.79	2.91	2.85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56.65	171.36	130.82	125.43	128.07	126.74
	存貨週轉率(次)	7.77	8.43	9.49	10.75	10.62	1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5.58	11.41	9.01	7.2	6.48
	平均銷貨日數	46.98	43.30	38.46	33.95	34.37	3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0.69	0.41	0.41	0.49	0.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05	0.23	0.24	0.27	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0.27	-1.97	1.08	1.22	0.19
	權益報酬率(%)	7.30	0.21	-2.38	1.02	1.26	0.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39	3.01	-8.54	3.69	5.56	0.69
	純益率(%)	12.22	0.59	-9.14	3.64	3.94	2.17
	每股盈餘(元)	3.10	0.09	-0.9	0.38	0.47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49	150.89	63.22	51.61	45.96	1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52	35.16	49.39	48.93	46.00	52.64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28	7.64	4.02	3.01	3.08	0.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12.39	-9.04	119.94	-9.67	-7.99
	財務槓桿度	1.01	1.12	0.92	-0.54	0.85	0.90

1、105 年利息保障倍數因稅前淨利增加致使該比率增加。
2、105 年因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
3、105 年因營業損失，致使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較前期減少。

註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4	10.63	14.64	16.01	15.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01	175.32	159.05	178.43	182.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51	483.13	410.45	407.76	358.39
	速動比率(%)		317.72	451.42	389.73	383.27	320.9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73	7.05	-13.40	4.36	7.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3	2.13	2.79	2.93	2.87
	平均收現日數		156.65	171.36	130.82	124.57	127.18
	存貨週轉率(次)		7.77	8.43	9.49	10.86	1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5.58	11.41	8.84	7.05
	平均銷貨日數		46.98	43.30	38.46	33.61	3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0.69	0.41	0.43	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05	0.23	0.24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0.27	-1.97	1.08	1.22
	權益報酬率(%)		7.30	0.21	-2.38	1.02	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39	3.01	-8.54	3.69	5.56
	純益率(%)		12.22	0.59	-9.14	3.69	3.97
	每股盈餘(元)		3.10	0.09	-0.9	0.38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49	150.89	63.22	57.97	46.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52	35.16	49.39	50.09	47.3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28	7.64	4.02	3.36	3.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2.39	-9.04	43.61	(43.09)
	財務槓桿度		1.01	1.12	0.92	5.73	0.57

- 1、105 年利息保障倍數因稅前淨利增加致使該比率增加。
 2、105 年因稅後淨利較 104 年增加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
 3、105 年因營業損失，致使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較前期減少。

註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財務比率公式請參閱(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劉榮森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45,930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根據相關定義參數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包括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及人工編製傳票等，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36,393 仟元及新台幣 5,498 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個別減損評估之合理性；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等。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合併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2,5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19)仟元及新台幣(15,4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2)% 及(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9)仟元及新台幣(48)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 及(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611,643	20	\$582,716	1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9,8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79,388	9	210,19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1,507	2	41,777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0,985	-	10,962	-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5,838	-	83,86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77,741	2	47,80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9,975	1	12,046	-
1410	預付款項	七	853	-	5,8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7,930	34	1,005,090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92,640	3	26,411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29,99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	-	1,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	-	-	138,22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71,513	5	1,759,05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697,057	54	2,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100	-	5,2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507	-	143,250	5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32,265	4	2,105,297	6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7,082	66		
1xxx	資產總計		\$3,165,012	100	\$3,110,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527	-	\$8,731	-
2170	應付帳款		138,229	5	68,3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4,109	2	64,6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1	-	2,2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79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61,917	2	95,07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	-	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160	9	239,107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99,646	7	261,56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3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80	-	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126	7	262,667	9
2xxx	負債總計		491,286	16	501,77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05,845	22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702,652	54	1,707,589	5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99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00	4	128,001	4
	保留盈餘合計		202,891	6	190,741	6
3400	其他權益		62,338	2	4,438	-
3xxx	權益總計		2,673,726	84	2,608,61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5,012	100	\$3,110,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5,930	100	\$727,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16及七	(805,318)	(95)	(651,107)	(89)
5900	營業毛利		40,612	5	76,506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31)	(1)	(12,724)	(2)
6200	管理費用		(47,446)	(6)	(38,0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4)	(2)	(23,002)	(3)
	營業費用合計		(75,231)	(9)	(73,794)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619)	(4)	2,7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34,947	4	21,0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2,403	3	12,7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946)	(1)	(7,7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2,481	3	(2,7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85	9	23,303	3
7900	稅前淨利		39,266	5	2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5,923)	(1)	496	-
8200	本期淨利		33,343	4	26,5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3,838)	(2)	(4,5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63,469	8	1,4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8,251	1	4,7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82	7	1,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25	11	\$28,19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343		\$26,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225		\$28,19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47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7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33			(3)			7,530	7,5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6,511	(4,977)	7,137	26,511	26,5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1)	(4,398)	8,836	1,679	1,6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2,608,613	2,608,6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51		(2,65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75)			(21,175)	(21,1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37)						(4,937)	(4,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343	(14,745)	72,645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64,499	\$892	(18)	\$137,500	\$81,481	57,882	57,88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五年及一〇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五年及一〇一四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五年度 金額	一〇一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266	\$26,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	182,999	148,013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9,497	6,179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5,946	7,734
利息收入	(3,144)	(3,325)
利息支出	(1,763)	(2,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81)	2,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184
應收帳款增加	(69,194)	(50,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30)	27,96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972)	1,710
存貨增加	(29,938)	(57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71	(11,2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8)	4,311
應付票據減少	(204)	(18,720)
應付帳款增加	69,880	29,38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0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546	(34,3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9)	2,0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	(5,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741	123,950
收取之利息	2,881	1,725
支付之利息	(5,990)	(7,789)
退還之所得稅	3,820	5,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52	123,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付投資款增加		
應收租賃款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黃卓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集團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集團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民國100年-民國10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101年-民國10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102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民國101年-民國10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民國 103 年-民國 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8)、(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體評估重大個體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體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體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或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8年
機器設備	3~14年
運輸設備	3~9年
生財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4~9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集團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250
支票存款	91	-
活期存款	551,551	522,466
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合計	<u>\$611,642</u>	<u>\$582,71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債 券	\$-	\$9,830
股 票	92,640	26,411
合 計	<u>\$92,640</u>	<u>\$36,241</u>
流 動	\$-	\$9,830
非 流 動	92,640	26,411
合 計	<u>\$92,640</u>	<u>\$36,241</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29,997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債 券	\$-	\$1,000
非 流 動	\$-	\$1,00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84,886	\$215,692
減：備抵呆帳	(5,498)	(5,498)
小 計	<u>279,388</u>	<u>210,19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07	41,77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51,507</u>	<u>41,777</u>
合 計	<u>\$330,895</u>	<u>\$251,97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5,498	\$5,49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5,498	\$5,498
104.1.1	\$6,157	\$6,173	\$12,3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5	(675)	3,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32)	-	(9,832)
104.12.31	\$-	\$5,498	\$5,498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321,031	\$9,864	\$-	\$-	\$-	\$-	\$330,895
104.12.31	\$234,831	\$17,140	\$-	\$-	\$-	\$-	\$251,971

6.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280	\$10,985	\$11,280	\$10,9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300	41,405	45,120	44,083
超過五年	91,650	90,860	100,110	99,16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45,230	\$143,250	156,510	\$154,21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80)		(2,298)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43,250		\$154,212	
流 動	\$10,985		\$10,962	
非 流 動	132,265		143,250	
合 計	\$143,250		\$154,21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12,906	\$16,870
原料	63,923	30,693
物料	912	240
淨額	<u>\$77,741</u>	<u>\$47,803</u>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05,318仟元及651,107仟元，其中包括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利益(費用)分別為2,191仟元及(2,30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73,163	4.87	\$94,361	6.46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	5.53	12,588	5.53
鍊寶科技(股)公司	98,350	9.50	31,271	8.57
合計	<u>\$171,513</u>		<u>\$138,220</u>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71,513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481	\$(2,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51	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732</u>	<u>\$2,025</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出租資產	及待驗設備	
成本：										
105.1.1	\$233,058	\$591,376	\$2,066,656	\$3,380	\$10,402	\$5,213	\$39,675	\$-	\$31,413	\$2,981,173
增添	-	-	-	-	-	-	-	-	146,329	146,329
移轉	-	23,670	(155,727)	185	1,194	(614)	517	241,909	(124,057)	(12,923)
處分	-	-	-	(758)	-	-	(226)	-	-	(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103)	(62)	-	(142)	(3,067)	-	(923)	(12,297)
105.12.31	<u>\$233,058</u>	<u>\$615,046</u>	<u>\$1,902,826</u>	<u>\$2,745</u>	<u>\$11,596</u>	<u>\$4,457</u>	<u>\$36,899</u>	<u>\$241,909</u>	<u>\$52,762</u>	<u>\$3,101,298</u>
104.1.1	\$233,058	\$499,842	\$1,689,296	\$2,470	\$10,402	\$4,027	\$-	\$-	\$384,434	\$2,823,529
增添	-	-	1,677	829	-	1,208	29,206	-	122,161	155,081
移轉	-	91,534	378,583	90	-	-	10,789	-	(475,182)	5,814
處分	-	-	(300)	-	-	-	-	-	-	(3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600)	(9)	-	(22)	(320)	-	-	(2,951)
104.12.31	<u>\$233,058</u>	<u>\$591,376</u>	<u>\$2,066,656</u>	<u>\$3,380</u>	<u>\$10,402</u>	<u>\$5,213</u>	<u>\$39,675</u>	<u>\$-</u>	<u>\$31,413</u>	<u>\$2,981,173</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25,699	\$1,080,347	\$2,478	\$8,851	\$4,027	\$719	\$-	\$-	\$1,222,121
折舊	-	40,552	115,403	204	1,031	370	7,295	18,144	-	182,999
移轉	-	-	(62,780)	-	328	(328)	-	62,780	-	-
處分	-	-	-	(120)	-	-	(9)	-	-	(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9)	(7)	-	(15)	(339)	-	-	(750)
105.12.31	<u>\$-</u>	<u>\$166,251</u>	<u>\$1,132,581</u>	<u>\$2,555</u>	<u>\$10,210</u>	<u>\$4,054</u>	<u>\$7,666</u>	<u>\$80,924</u>	<u>\$-</u>	<u>\$1,404,241</u>
104.1.1	\$-	\$90,531	\$970,069	\$2,322	\$7,187	\$4,006	\$-	\$-	\$-	\$1,074,115
折舊	-	35,168	110,278	156	1,664	21	726	-	-	148,013
移轉	-	-	-	-	-	-	-	-	-	-
處分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7)	-	-	(7)
104.12.31	<u>\$-</u>	<u>\$125,699</u>	<u>\$1,080,347</u>	<u>\$2,478</u>	<u>\$8,851</u>	<u>\$4,027</u>	<u>\$719</u>	<u>\$-</u>	<u>\$-</u>	<u>\$1,222,12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33,058</u>	<u>\$448,795</u>	<u>\$770,245</u>	<u>\$190</u>	<u>\$1,386</u>	<u>\$403</u>	<u>\$29,233</u>	<u>\$160,985</u>	<u>\$52,762</u>	<u>\$1,697,057</u>
104.12.31	<u>\$233,058</u>	<u>\$465,677</u>	<u>\$986,309</u>	<u>\$902</u>	<u>\$1,551</u>	<u>\$1,186</u>	<u>\$-</u>	<u>\$38,956</u>	<u>\$31,413</u>	<u>\$1,759,052</u>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1,444	\$1,383
備品款	-	3,797
其他	63	78
合計	\$1,507	\$5,258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12,500	1.72~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6,813	1.79~1.9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22,250	1.72~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61,563		
減：一年內到期	(61,917)		
合計	\$199,646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7,053	1.93~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6,105	1.93~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37,500	1.81~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6,562	1.86~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49,417	1.81~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56,637		
減：一年內到期	(95,075)		
合計	\$261,56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69仟元及5,749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705,84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70,58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676,966	\$1,6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組織重整	16,273	1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9,413	14,350
合計	<u>\$1,702,652</u>	<u>\$1,707,58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于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于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892	\$892
期末餘額	\$892	\$89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及民國104年6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75	-	\$0.3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50,217	\$731,2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87)	(3,650)
合計	\$845,930	\$727,613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272	\$17,9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00	-
合計	\$8,172	\$17,974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274	\$5,75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5,115	\$17,0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071	-
合 計	\$64,186	\$17,054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440	\$26,854	\$-	\$159,294	\$114,680	\$25,737	\$140,417
勞健保費用	10,865	2,309	-	13,174	9,319	2,250	11,569
退休金費用	5,564	1,005	-	6,569	4,829	920	5,7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6	440	-	1,406	648	191	839
員工酬勞	-	2,134	-	2,134	-	1,396	1,396
董監酬勞	-	1,280	-	1,280	-	518	518
折舊費用	145,109	15,438	22,452	182,999	134,297	13,716	148,013
攤銷費用	9,244	2,328	-	11,572	5,958	221	6,179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5人及230人。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34千元及1,28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4千元及1,28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96千元及518千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763	\$2,832
租金收入	27,961	11,017
股利收入	3,144	3,325
其他收入—其他	2,079	3,853
合 計	<u>\$34,947</u>	<u>\$21,02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7	8,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
什項支出	(22,452)	-
合 計	<u>\$22,404</u>	<u>\$12,770</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46	\$7,728
押金設算之利息	-	6
財務成本合計	<u>\$5,946</u>	<u>\$7,734</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38)	\$-	\$(13,838)	\$-	\$(13,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69,558	(6,089)	63,469	-	63,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87	(1,436)	8,251	-	8,251
合 計	<u>\$65,407</u>	<u>\$(7,525)</u>	<u>\$57,882</u>	<u>\$-</u>	<u>\$57,88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07)	\$-	\$ (4,507)	\$-	\$ (4,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1	-	1,401	-	1,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85	900	4,785	-	4,785
合計	\$779	\$900	\$1,679	\$-	\$1,679

19. 所得稅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6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44	(6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	1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923	\$(49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39,266	\$26,01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675	\$4,42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050)	(1,0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91	1,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98	(4,906)
所得基本稅額	5,2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2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44	(6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5,923	\$(49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1	\$-	\$2,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8	(13)	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95)	399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15</u>		<u>\$2,1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09</u>		<u>\$2,1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5</u>		<u>\$-</u>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1	\$-	\$2,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	88	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47)	(248)	(3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74</u>		<u>\$1,7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21</u>		<u>\$2,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7</u>		<u>\$395</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91仟元及5,892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2,493</u>	<u>\$67,45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預計及民國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61%及31.11%。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33,343	\$26,5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0.38
(2) 稀釋母公司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33,343	\$26,5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6仟股	67仟股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671仟股	70,652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0.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47,56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1,917	84,532
合 計	\$101,917	\$132,09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81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5,587
合 計	\$81	\$25,58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3.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	\$5,41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1,507	36,364
合 計	51,507	41,77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51,507	\$41,777

4. 應收租賃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145,230	\$156,51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80)	(2,298)
合 計	\$143,250	\$154,212
流 動	\$10,985	\$10,962
非 流 動	\$132,265	\$143,25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出租予母公司銻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6。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810	\$1,659
其他關係人	628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400	1,207
合 計	<u>\$5,838</u>	<u>\$2,866</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u>	<u>\$81,000</u>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318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25	\$1,111
合 計	<u>\$843</u>	<u>\$1,111</u>

對其他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收回款項，視其他關係人之資金週轉情形而定，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為2.6%，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一。上項資金融通提供擔保品本票83,008仟元。

7.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49	\$-
其他關係人	-	\$99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7,859
合 計	<u>\$49</u>	<u>\$8,85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421	\$124
其他關係人	-	1,26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867
合 計	\$421	\$2,260

9. 財產交易：

(1) 民國105年度

A. 本集團向下列關係人購入之資產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購入價款
母公司	機器設備及相關設備	\$608

B.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有價證券銖寶科技(股)公司股份420仟股，購買價格37,800仟元。

C. 本集團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租賃改良	\$595	\$393

(2) 民國104年度

A. 本集團向下列關係人購入之資產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購入價款
母公司	租賃改良	\$174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及相關設備	12,89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30,000
合 計		\$43,070

B.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8月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公司購買有價證券銖寶科技(股)公司股份1,200仟股，購買價格19,62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全額價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及相關設備	\$595	\$-

10.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人力支援修護費等	\$3,356	\$1,266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租金、水電費及雜購置等	1,377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租金及水電費等	10,157	19,444
合計		\$14,890	\$20,710

11.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電信費、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94	\$2,766
其他關係人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	2,875	5,337
合計		\$2,969	\$8,103

12.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1,240	\$4,26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9,084	1,087
合計	\$20,324	\$5,347

1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61	\$11,503
退職後福利	257	266
其他	400	-
合計	\$12,318	\$11,7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0,299	\$230,2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73,969	414,548	長期借款
合計	\$404,268	\$644,84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其他

(1)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TWD \$51,261	\$45,726	\$5,535
建築物改良	TWD \$7,866	\$7,036	\$830

(2)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40	\$66,23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11,643	582,4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330,895	251,9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513	138,220
存出保證金	1,444	1,383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45,230	154,212
小 計	1,260,725	1,129,252
合 計	\$1,353,365	\$1,195,49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146,756	\$77,080
存入保證金	3,480	7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1,563	356,637
小計	411,799	434,427
合計	\$411,799	\$434,42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將分別增加損失4,041仟元及1,597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將分別增加利益92仟元及損失5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02仟元及29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一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及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146,7556	\$-	\$-	\$-	146,755
長期借款	66,473	126,877	79,481	-	272,831
存入保證金	3,480	-	-	-	3,480
104.12.31					
應付款項	\$77,080	\$-	\$-	\$-	77,080
長期借款	101,082	131,734	114,845	26,252	373,913
存入保證金	710	-	-	-	71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2,640	\$-	\$-	\$92,6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9,830	\$-	\$-	\$9,830
股票	26,411	-	-	26,4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07仟元及8,79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料：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 洲	\$828,288	\$720,665
美 洲	1,944	4,360
歐 洲	15,699	2,588
合 計	<u>\$845,930</u>	<u>\$727,61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亞 洲	<u>\$2,097,082</u>	<u>\$2,105,297</u>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A公司	\$306,454	\$65,337
B公司	101,917	84,532
C公司	89,984	84,921
D公司	44,200	131,740
E公司	72,210	94,4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3	\$802,118	\$32,210	\$32,210	\$-	\$-	1.20	\$1,336,863	Y		Y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為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92,640	2.49	\$92,64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之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寶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1,917	12%	月結120天	無	無		\$51,507	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租賃款	鍊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43,250	-	\$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89,446	\$89,446	4,699	5.53%	-	\$(384,588)	\$(12,419)	註1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50,025	69,091	7,403	4.87%	73,163	87,375	5,276		
	鍊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63,664	29,035	2,669	9.43%	98,350	330,806	29,624		
ARMOR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	156,261	(25,368)	(25,368)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大陸	導電玻璃	207,588	207,588	-	100%	156,261	(25,368)	(25,368)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1.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與 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25,368)	100.00%	(\$25,368) (一)2	\$156,261	\$-

外幣單位：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6,500	USD	8,000	USD	\$	1,604,236
依經濟部投審 會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RMOR)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銷)貨：母公司銷貨予安可揚州，銷售價格為89仟元。
- (2) 財產交易：母公司處分機器設備予安可揚州，財產交易價格為428仟元。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一。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安可光電	安可揚州	(1)	出售機器設備 銷貨收入	428 89	- -	0%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40,184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根據相關定義參數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包括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及人工編製傳票等，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36,393 仟元及新台幣 5,498 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個別減損評估之合理性；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等。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2,58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及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19)仟元及新台幣(15,49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2)%及(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9)仟元及新台幣(48)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576,574	18	\$544,637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9,8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79,388	9	201,3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1,507	2	42,223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0,985	-	10,962	-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5,210	-	83,86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77,741	3	46,64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9,975	1	10,788	-
1410	預付款項	七	853	-	5,8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2,233	33	956,220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92,640	3	26,411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29,99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	-	1,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	-	-	333,68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7,774	10	1,609,20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574,775	50	2,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100	-	3,9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316	-	143,250	4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32,265	4	2,149,563	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9,870	67		
1xxx	資產總計		\$3,162,103	100	\$3,105,7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527	-	\$8,731	1
2170	應付帳款		138,229	5	68,3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3,970	2	61,2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1	-	9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79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61,917	2	95,07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	-	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021	9	234,503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99,646	6	261,56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3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0	-	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356	6	262,667	8
2xxx	負債總計		488,377	15	497,170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05,845	23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702,652	54	1,707,589	5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99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00	4	128,001	4
	保留盈餘合計		202,891	6	190,741	6
3400	其他權益		62,338	2	4,438	-
3xxx	權益總計		2,673,726	85	2,608,61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2,103	100	\$3,105,7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0,184	100	\$719,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16及七	(789,127)	(94)	(638,733)	(89)
5900	營業毛利		51,057	6	80,436	1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	-	(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064	6	80,429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31)	(1)	(12,637)	(2)
6200	管理費用		(31,043)	(4)	(35,4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4)	(2)	(23,003)	(3)
	營業費用合計		(58,828)	(7)	(71,061)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764)	(1)	9,3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32,186	4	21,00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3,677	3	13,2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946)	(1)	(7,7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887)	-	(9,8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30	6	16,647	3
7900	稅前淨利		39,266	5	2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5,923)	(1)	496	-
8200	本期淨利		33,343	4	26,5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63,469	8	1,4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5,587)	(1)	2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82	7	1,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25	11	\$28,19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343		\$26,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225		\$28,19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47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7		\$0.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33			(3)			7,530	7,5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6,511	(4,977)	7,137	26,511	26,5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1)	(4,398)		1,679	1,6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51		(2,65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75)			(21,175)	(21,1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37)						(4,937)	(4,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343	(14,745)	72,645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8)			57,882	57,88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5年度員 別為2,134仟元及1,280仟元暨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96仟元及51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266	\$26,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165,324	147,254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9,497	6,179
利息費用	5,946	7,734
股利收入	(3,144)	(3,325)
利息收入	(1,736)	(2,8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87	9,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7)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184
應收帳款增加	(78,013)	(41,0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84)	27,51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2,344)	1,710
存貨(增加)減少	(31,098)	58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13	(10,0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8)	4,311
應付票據減少	(204)	(18,720)
應付帳款增加	69,880	29,38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34	(37,6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0)	8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	(5,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98	136,511
收取之利息	2,854	1,701
支付之利息	(5,990)	(7,789)
退還之所得稅	3,820	5,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82	135,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000	(81,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15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5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	-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1,280	11,2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338)	(257,1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4,039	18,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83)	(122,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887	2,853
收取之股利	11,208	3,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4	(313,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0	2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330,000)	(265,000)
長期借款增加	-	163,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074)	(72,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07)
發放現金股利	(21,1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249)	88,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937	(88,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637	632,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574	\$544,6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民國100年-民國10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101年-民國10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102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民國101年-民國10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民國 103 年-民國 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8)、(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體評估重大個體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體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體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8年
機器設備	3~14年
運輸設備	3~9年
生財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4~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賃

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91	\$-
活期存款	516,483	\$484,637
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合計	<u>\$576,574</u>	<u>\$544,63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債券	\$-	\$9,830
股票	92,640	26,411
合計	<u>\$92,640</u>	<u>\$36,241</u>
流動	\$-	\$9,830
非流動	92,640	26,411
合計	<u>\$92,640</u>	<u>\$36,241</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u>\$-</u>	<u>\$29,997</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債 券	\$-	\$1,000
非 流 動	\$-	\$1,00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84,886	\$206,873
減：備抵呆帳	(5,498)	(5,498)
小 計	279,388	201,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07	42,223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51,507	42,223
合 計	\$330,895	\$243,59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5,498	\$5,49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5,498	\$5,498
104.1.1	\$6,157	\$6,173	\$12,3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5	(675)	3,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32)	-	(9,832)
104.12.31	\$-	\$5,498	\$5,49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321,031	\$9,864	\$-	\$-	\$-	\$-	\$330,895
104.12.31	\$226,458	\$17,140	\$-	\$-	\$-	\$-	\$243,598

6.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280	\$10,985	\$11,280	\$10,9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300	41,405	45,120	44,083
超過五年	91,650	90,860	100,110	99,167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45,230	\$143,250	156,510	\$154,21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80)		(2,298)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43,250		\$154,212	
流 動	\$10,985		\$10,962	
非 流 動	132,265		143,250	
合 計	\$143,250		\$154,21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12,906	\$16,191
原 料	63,923	30,212
物 料	912	240
淨 額	\$77,741	\$46,64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89,127仟元及638,73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73,163	4.87	\$94,361	6.46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	5.53	12,588	5.53
鍊寶科技(股)公司	98,350	9.50	31,271	8.57
小計	<u>171,513</u>		<u>138,220</u>	
投資子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u>156,261</u>	100.00	<u>195,460</u>	100.00
合計	<u>\$327,774</u>		<u>\$333,680</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共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71,513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481	\$(2,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51	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732</u>	<u>\$2,025</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233,058	\$591,376	\$1,906,804	\$2,560	\$10,402	\$4,027	\$-	\$30,593	\$2,778,820
增添	-	-	-	-	-	-	-	143,683	143,683
移轉	-	23,670	(157,008)	-	150	-	241,909	(121,514)	(12,793)
處分	-	-	-	-	-	-	-	-	-
105.12.31	<u>\$233,058</u>	<u>\$615,046</u>	<u>\$1,749,796</u>	<u>\$2,560</u>	<u>\$10,552</u>	<u>\$4,027</u>	<u>\$241,909</u>	<u>\$52,762</u>	<u>\$2,909,710</u>
104.1.1	\$233,058	\$499,842	\$1,689,296	\$2,470	\$10,402	\$4,027	\$-	\$384,434	\$2,823,529
增添	-	-	-	-	-	-	-	122,161	122,161
移轉	-	91,534	378,584	90	-	-	-	(476,002)	(5,794)
處分	-	-	(161,076)	-	-	-	-	-	(161,076)
104.12.31	<u>\$233,058</u>	<u>\$591,376</u>	<u>\$1,906,804</u>	<u>\$2,560</u>	<u>\$10,402</u>	<u>\$4,027</u>	<u>\$-</u>	<u>\$30,593</u>	<u>\$2,778,820</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25,699	\$1,028,588	\$2,446	\$8,851	\$4,027	\$-	\$-	\$1,169,611
折舊	-	40,552	105,521	76	1,031	-	18,144	-	165,324
移轉	-	-	(62,780)	-	-	-	62,780	-	-
處分	-	-	-	-	-	-	-	-	-
105.12.31	<u>\$-</u>	<u>\$166,251</u>	<u>\$1,071,329</u>	<u>\$2,522</u>	<u>\$9,882</u>	<u>\$4,027</u>	<u>\$80,924</u>	<u>\$-</u>	<u>\$1,334,935</u>
104.1.1	\$-	\$90,531	\$970,069	\$2,322	\$7,187	\$4,006	\$-	\$-	\$1,074,115
折舊	-	35,168	110,277	124	1,664	21	-	-	147,254
移轉	-	-	-	-	-	-	-	-	-
處分	-	-	(51,758)	-	-	-	-	-	(51,758)
104.12.31	<u>\$-</u>	<u>\$125,699</u>	<u>\$1,028,588</u>	<u>\$2,446</u>	<u>\$8,851</u>	<u>\$4,027</u>	<u>\$-</u>	<u>\$-</u>	<u>\$1,169,61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33,058</u>	<u>\$448,795</u>	<u>\$678,467</u>	<u>\$38</u>	<u>\$670</u>	<u>\$-</u>	<u>\$160,985</u>	<u>\$52,762</u>	<u>\$1,574,775</u>
104.12.31	<u>\$233,058</u>	<u>\$465,677</u>	<u>\$878,216</u>	<u>\$114</u>	<u>\$1,551</u>	<u>\$-</u>	<u>\$-</u>	<u>\$30,593</u>	<u>\$1,609,209</u>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253	\$32
備品款	-	3,797
其他	63	78
合計	\$316	\$3,907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12,500	1.72~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6,813	1.79~1.9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22,250	1.72~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61,563		
減：一年內到期	(61,917)		
合計	\$199,646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7,053	1.93~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6,105	1.93~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37,500	1.81~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6,562	1.86~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49,417	1.81~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56,637		
減：一年內到期	(95,075)		
合計	\$261,56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69仟元5,749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705,84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70,58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676,966	\$1,6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組織重整	16,273	1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413	14,350
合 計	<u>\$1,702,652</u>	<u>\$1,707,58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于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于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892	\$892
期末餘額	\$892	\$89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及民國104年6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75	-	\$0.3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45,004	\$722,7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20)	(3,618)
合計	\$840,184	\$719,169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6,938	\$8,8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00	-
合 計	<u>\$7,838</u>	<u>\$8,899</u>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584</u>	<u>\$4,545</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6,805	\$17,0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50	-
合 計	<u>\$39,255</u>	<u>\$17,054</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606	\$25,818	\$-	\$154,424	\$110,701	\$25,094	\$135,795
勞健保費用	10,865	2,309	-	13,174	9,319	2,250	11,569
退休金費用	5,564	1,005	-	6,569	4,829	920	5,7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0	90	-	420	282	87	369
員工酬勞	-	2,134	-	2,134	-	1,396	1,396
董監酬勞	-	1,280	-	1,280	-	518	518
折舊費用	140,073	5,919	19,332	165,324	134,297	12,957	147,254
攤銷費用	9,244	253	-	9,497	5,958	221	6,179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5人及230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34仟元及1,28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4仟元及1,28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96仟元及518仟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736	\$2,808
租金收入	25,594	11,017
股利收入	3,144	3,325
其他收入－其他	1,712	3,853
合 計	<u>\$32,186</u>	<u>\$21,00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8)	9,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
什項支出	(19,332)	-
合 計	<u>\$23,677</u>	<u>\$13,24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46	\$7,728
押金設算之利息	-	6
財務成本合計	\$5,946	\$7,734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69,558	\$(6,089)	\$63,469	\$-	\$63,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151)	(1,436)	(5,587)	-	(5,587)
合 計	\$65,407	\$(7,525)	\$57,882	\$-	\$57,882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401	\$-	\$1,401	\$-	\$1,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22)	900	278	-	278
合 計	\$779	\$900	\$1,679	\$-	\$1,67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6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44	(6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	1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923</u>	<u>\$(49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39,266</u>	<u>\$26,01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675	\$4,42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050)	(1,0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91	1,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98	(4,906)
所得基本稅額	5,2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2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44	(6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5,923</u>	<u>\$(496)</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1	\$-	\$2,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8	(13)	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95)	399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15</u>		<u>\$2,1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09</u>		<u>\$2,1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5</u>		<u>\$-</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1	\$-	\$2,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	88	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47)	(248)	(3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74		\$1,7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1		\$2,1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		\$395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91仟元及1,063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2,493	\$67,458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民國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61%及31.1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343	\$26,5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7	\$0.3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343	\$26,5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6仟股	67仟股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671仟股	70,652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7	\$0.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47,567
子公司	89	44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1,917	84,532
合計	\$102,006	\$132,54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81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5,587
合 計	<u>\$81</u>	<u>\$25,58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3.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5,413
子公司	-	44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1,507	36,364
合 計	<u>51,507</u>	<u>42,223</u>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51,507</u>	<u>\$42,223</u>

4. 應收租賃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145,230	\$156,51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80)	(2,298)
合 計	<u>\$143,250</u>	<u>\$154,212</u>
流 動	<u>\$10,985</u>	<u>\$10,962</u>
非流動	<u>\$132,265</u>	<u>\$143,250</u>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出租予母公司鍊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6。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810	\$1,65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400	1,207
合 計	<u>\$5,210</u>	<u>\$2,86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81,000
	\$-	\$81,000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318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25	1,111
合計	\$843	\$1,111

對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收回款項，視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資金週轉情形而定，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利率區間為2.6%，上項資金融通提供擔保品本票83,008仟元。

7.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49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7,859
合計	\$49	\$7,859

8.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421	\$12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867
合計	\$421	\$991

9. 財產交易：

(1) 民國105年度

A.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考量，於民國105年度向母公司購入機器設備608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有價證券銖寶科技(股)公司股份420仟股，購買價格37,8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全額價款。
- C.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其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428仟元及0仟元。

(2) 民國104年度

- A.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考量，於民國104年度分別向其他關係人及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購入機器設備6,891仟元及30,000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公司購買有價證券銖寶科技(股)公司股份1,200仟股，購買價格19,620仟元。
- C.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其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109,530仟元及512仟元。

10.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人力支援及修護費等	\$3,356	\$1,26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租金及水電費等	10,157	19,444
合計		<u>\$13,513</u>	<u>\$20,710</u>

11.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電信費、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u>\$94</u>	<u>\$2,766</u>

12.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1,240	\$4,26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9,084	1,087
合計	<u>\$20,324</u>	<u>\$5,347</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61	\$11,503
退職後福利	257	266
其他	400	-
合計	\$12,318	\$11,7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0,299	\$230,2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73,969	414,548	長期借款
合計	\$404,268	\$644,8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其他

(1)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TWD \$51,261	\$45,726	\$5,535
建築物改良	TWD \$7,866	\$7,036	\$830

(2)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 6,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40	\$66,23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76,574	544,6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330,895	243,5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274	333,680
存出保證金	253	32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43,250	154,212
小計	1,382,246	1,277,159
合計	\$1,474,886	\$1,343,397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146,756	\$77,080
存入保證金	710	7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1,563	356,637
小計	409,029	434,427
合計	\$409,029	\$434,42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將分別增加損失2,414仟元及1,222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將分別增加利益60仟元及損失5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02仟元及29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一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及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105.12.31					
應付款項	\$146,756	\$-	\$-	\$-	\$146,756
長期借款	66,473	126,877	79,481	-	272,831
存入保證金	710	-	-	-	710
104.12.31					
應付款項	77,080	-	-	-	\$77,080
長期借款	101,082	131,734	114,845	26,252	373,913
存入保證金	710	-	-	-	71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2,640	\$-	\$-	\$92,6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9,830	\$-	\$-	\$9,830
股票	26,411	-	-	26,4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462,883	-	-	\$462,8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83,760	\$-	\$-	\$83,76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32	32.0000	\$281,174
日幣	19,079	0.2736	5,2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75	32.3000	102,554
日幣	14,213	0.2776	3,946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50	32.775	\$145,835
日幣	5,719	0.270	1,5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9	32.875	23,636
日幣	27,242	0.270	7,483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198)仟元及9,26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料：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3	\$802,118	\$32,210	\$32,210	\$-	\$-	1.20	\$1,336,863	Y		Y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為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92,640	2.49	\$92,64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寶科技(股)公司	鍊寶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1,917	12%	月結120天	無	無	無	\$51,507	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租賃款	銖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43,250	-	\$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89,446	\$89,446	4,699	5.53%	-	\$(384,588)	\$(12,419)	註1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50,025	69,091	7,403	4.87%	73,163	87,375	5,276	
	鍊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63,664	29,035	2,669	9.43%	98,350	330,806	29,624	
ARMOR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	156,261	(25,368)	(25,368)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大陸	導電玻璃	207,588	207,588	-	100%	156,261	(25,368)	(25,368)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1.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與 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25,368)	100.00%	(\$25,368) (一)2	\$156,261	\$-

外幣單位：仟元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6,500	USD	8,000	USD	\$	1,604,236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RMOR)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銷)貨：母公司銷貨予安可揚州，銷售價格為89仟元。
- (2) 財產交易：母公司處分機器設備予安可揚州，財產交易價格為428仟元。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一。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5,090	1,067,930	62,840	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9,052	1,697,057	-61,995	-3.52%
其他資產	346,245	400,025	53,780	15.53%
資產總額	3,110,387	3,165,012	54,625	1.76%
流動負債	239,107	288,160	49,053	20.52%
其他負債	1,105	3,480	2,375	214.93%
長期負債	261,562	199,646	-61,916	-23.67%
負債總額	501,774	491,286	-10,488	-2.09%
股本	705,845	705,845	0	0.00%
資本公積	1,707,589	1,702,652	-4,937	-0.29%
累積盈虧	190,741	202,891	12,150	6.37%
其他權益	4,438	62,338	57,900	1304.64%
股東權益總額	2,608,613	2,673,726	65,113	2.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5 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營收成長，故相關購料應付款增加所致。				
2、105 年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租賃保證金所致。				
3、105 年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105 年度其他權益增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27,613	845,930	118,317	16.26%
營業成本	651,107	805,318	154,211	23.68%
營業毛利	76,506	40,612	-35,894	-46.92%
營業費用	73,794	75,231	1,437	1.95%
營業利益	2,712	-34,619	-37,331	-137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03	73,885	50,582	217.06%
稅前淨利(損)	26,015	39,266	13,251	50.94%
所得稅費用	496	-5,923	-6,419	-1294.15%
本期淨利(損)	26,511	33,343	6,832	25.77%
增減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導電玻璃，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與顯示面板，105 年本公司高毛利 IPS 面板鍍膜代工出貨減少，致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減少，105 年因業外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致使業外收支成長，本期淨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51.61	45.96	-10.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8.93	46.00	-6.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1	3.08	2.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105 年因購料應付款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因此 105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其他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1,643	160,000	(200,000)	571,643	0	0
1. 未來一年度(106)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預計營業活動流入 160,000 仟元：係預估 106 年營業收入及毛利等可能變動，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其他流量流出 200,000 仟元：主係添購設備及投資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並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重大轉投資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並無新增重大轉投資支出。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年度本公司認列大陸投資損失 25,368 仟元。

3.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25,368)	該轉投資公司係生產 IPS 面板鍍膜代工，105 年上半年因產業景氣因素，致發生虧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組資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訂定並通過「風險管理程序書」，制定企業之風險政策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單位，掌控公司內部之風險狀況，包括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掌控公司風險控制業務之執行，並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相關權責單位（各部門）	1、依部門性質所屬權責規定，進行風險控制之執行，以及風險理財管理業務，風險移轉作業等。 2、配合風險事項之執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近年來本國利率處於低檔水準，台幣利率波動有限，且本公司負債比率僅 16%，105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合計 1,763 仟元，利息費用合計 5,946 仟元，與本公司年度營業總額 845,930 仟元相較，其金額絕對值均不大。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亦影響不大。	目前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未來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股權資金或銀行長期融資支應外，營運周轉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短期融資為輔方式執行財務調度。 為有效控制利率上升時期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將與二家以上銀行簽訂借款合約，未來將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匯率	本公司 105 年因台幣對美金匯率波動，故產生兌換利益淨額為 307 仟元。僅占營業收入 0.036%。	(1) 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 本公司未來對於匯率走勢將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美元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5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於 0.33% 到 2.41% 之間波動，剔除季節性農產品價格之波動外，台灣目前並無通貨膨脹之現象，預期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走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原資金貸與鍊寶科技(股)公司 81,000 仟元。該公司業已將該借款清償本公司。	本公司業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取得擔保品，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背書保證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以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又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次世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6.0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80%	2017/06/30
次世代 On-Cell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與觸控模組製程	2.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70%	2017/06/30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60%	2017/09/30
	4.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30%	2017/12/31
LED 藍寶石基板 PSS 圖案化	Micro Pattern Pitch ~ 2um, 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uPSS)	已完成約 30%	2017/12/31
	Nano Pattern Pitch ~ 600nm, 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nPSS)	已完成約 10%	2017/03/31
薄膜固態電池，可應用於穿戴式、手腕式、人體植入與健康、運動監控等	High Capacity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已完成約 50%	2017/10/31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in Wrist Watch and Wearable Devices	已完成約 30%	2017/12/31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with Thin film Solar Cells	已完成約 20%	2017/3/31
奈米壓印技術，可應用於手機蓋板、手錶/可攜式裝置/手腕式裝置等表面玻璃、生物晶片之感測系統與 TFT-LCD 之偏光片等	Cellular Phone Cover Glass with Nano-Imprint Techniques	已完成約 40%	2017/12/31
	Watch Cover Glass, Wrist Devices, and Wearable Devices with Nano-Imprint Techniques	已完成約 30%	2017/12/31
	Bio-Chip Sensors with Nano-Imprint Techniques	已完成約 30%	2017/12/31
	TFT-LCD Polarizers with Nano-Imprint Techniques	已完成約 20%	2017/6/30

(2) 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6,55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2%，預計 106 年度將投入 2%-4% 營業收入金額進行研發工作。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變化迅速，本公司漸次以本公司現有技術為基礎，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新產品藍寶石基板圖形化製程已成功量產及銷售。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為求供貨穩定及降低進貨成本，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另本公司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逾 50% 以上。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單一客戶銷貨金額未逾 50% 以上，且本公司客群廣泛，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虞。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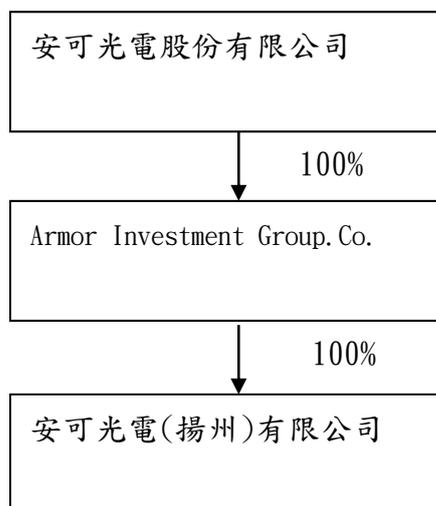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報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2013/9/27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6,50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2015/2/2	揚州市經濟開發區揚子江南路 9 號	USD6,500 仟元	導電玻璃生產及銷售

(3) 依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括之行業：投資控股與導電玻璃生產與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董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葉垂景	USD6,500 仟元	100%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法人代表：姜明君、楊慰芬、潘燕民	USD6,500 仟元	100%
	監察人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法人代表：史巨夫		

2、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	USD6500	USD5159	-	USD5159	-	-	USD(782)	-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USD6500	CNY34570	CNY90	CNY33940	CNY1224	CNY(5604)	CNY(5295)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民國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納入編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垂 景



